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 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(一)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
(二)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
(三)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二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，且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情形者。

三、 工作項目：辦理書記官相關業務。

四、 工作地點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辦公廳舍。

五、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至多 2 名，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，但甄選結果本院認為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 甄選方式：

(一)電腦中文輸入「聽打」測驗(**請自備耳機**)：

1. 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輸入速度最高者計分，測驗成績作為口試參考。
2. 本院提供微軟注音、微軟(大新)倉頡、嘸蝦米、自然、大易、追音等輸入法，由應考人於報名時自行選定，若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。

(二)口試：成績 100 分，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、發展潛能等項目綜合評分。口試成績不及格者(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70 分以上為及格)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**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**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；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七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(星期四)止**，請以**掛號(勿以平信方式)寄件**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三等書記官**」職務)。

(三)簡章、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簡歷表電子檔請於司法院或本院「徵人啟事」網頁下載。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 、本院網址：https://uld.judicial.gov.tw/

八、 報名應繳證件：(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並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勿裝訂)

(一)報名表 1 份。

(二)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〈My Data〉 下載列印，須含完整之任免、銓審、考績、獎懲等紀錄；**並請必填寫簡要自述及填表人簽章**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) 1 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
(五)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。

(六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七)原住民身分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(八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(九)其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)。

(十)**應徵人員簡歷表電子檔**，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**免送紙本，電子檔請寄至** sinroom@judicial.gov.tw。

九、 甄選日期及地點注意事項：

報名資格合格者名單及甄選順序號碼，本院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**請持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始得參加甄試**。

十、 錄取公告：

(一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頁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址: https://uld.judicial.gov.tw/

(二)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 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(05) 6336511#2302、顧科員。

十二、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